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资实业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的职责要求。

2020年5月26日

独立董事：

徐 勇_____ 于 洋_____ 代瑞萍_____